

重要通知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lun New Energy Materials Technology (Yichang) Co., Ltd.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平安證券(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kunlunchem.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